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府 函

112.1.11

103015

臺北市太原路11巷37號

受文者：華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257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江柏緯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63

電子信箱：ur00730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檢送華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251地號等34筆(原18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第2次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公告及書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48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將公告及書圖，自民國112年1月11日起，至112年2月9日止，於貴所及貴區建明里辦公處公告公開展覽30日。另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三、旨揭案公聽會訂於民國112年2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00分假貴區延平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大同區保安街47之1號3樓）舉行，依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(略以)：「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」，另依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10點(略以)：「...基層公共性質會議者，免繳納各項費用」，請貴所惠予協助免費提供場地（含麥克風2~3支、空調）及發放傳單予更新單元周邊住戶及更新單元內門牌戶。
- 四、另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將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大同區公所（另含傳單200張）、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辦公處（請區公所代轉）

副本：華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計畫書圖1份，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含計畫書圖2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